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289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1日

商 标

齐鲁正奥

申 请 人 山东正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相郝路与东靖路交叉口东300米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压缩、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；鼓风机；电动鼓风机；轴流鼓风机；离心鼓风机；回转式鼓风机；锻炉鼓风机；风力涡轮机；交流发电机；机器轴